**府谷县创建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县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文件**

1. **采购项目名称：府谷县创建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县服务项目**

**二、采购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采购项目预算：385000.00元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项目概况、履行期限及方式**

**1、项目实施时间：**本项目计划于2023年2月实施。

**2、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

**3、项目概况：**

一、本项目为府谷县创建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县服务项目。项目内容：1、对标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创建要求，提出符合府谷县文化基础和发展战略的创建原则和创建目标。2、按照建设西部文化高地的创建目标，明确府谷县创建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工作重点任务。3、明确府谷县创建工作措施、保障机制和阶段性任务。4、形成创建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

二、以上项目投资合计385000.00元。

**4、履行期限及方式：**

项目须于签订合同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历天提交成果报告，验收合格后后期服务不少于2年，具体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四、合同模板：**

**合同基本条款**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府谷县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历天提交成果报告，验收合格后后期服务不少于2年，具体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二、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杆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付款方式及条件：按合同付款，第一次付80%，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20%（具体付款方式以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四、服务质量保证**

（一）提供的售后服务必须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要求，确保服务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五、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六、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五、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时间：2023年4月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1、为创建工作提供业务指导、规范创建过程管理。2、开展创建指标分析、过程管理业务培训。3、开展创新案例写作培训。4、指导规范创建过程档案管理。5、协助完成创建中期检查和验收汇报材料撰写。6、中期检查结束后，根据中期检查意见，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7、协助完善相关政策制度。8、配合部分典型创新案例推广宣传工作。。

3、验收程序：乙方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开始之前，由成交乙方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采购进度、工作重点、完成情况等。在乙方履约结束后，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4、履约验收标准：乙方是否严格按合同约定甲方提供相关服务。是否严格执行合同内容。

5、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1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投标，本项目所属其他未列明行业。

8、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全国范围内查询），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传信用承诺，具体要求见谈判文件。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谈判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注：具体特定资格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1. **付款方式：**按合同付款，第一次付80%，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20%（具体付款方式以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八、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地址、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采购单位：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2、采购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烟草巷

3、项目联系人：王强 联系电话：15609127976

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2023年2月01日